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蔡雅仔

蔡明翰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劉芝光律師

相 對 人 高暉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丙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2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復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（下稱系爭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有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等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既經系爭分會以無資力為由准予扶助，復觀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2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張鈞雅